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督函〔2026〕1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 2026 年全省 义务教育学生学业质量监测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我省《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我省基础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推动质量评价改革，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经研究，定于今年下半年开展 2026 年全省义务教育学生学业质量监测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测对象、内容、方式和时间

（一）监测工作以县（市、区）为单位抽样进行，测试对象为 2026—2027 学年度的五年级和九年级学生。

（二）测试内容由学科测试和问卷调查两部分组成。学科测试包括小学语文、数学、英语三个科目，初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生物、地理六个科目；问卷调查对象包括参测学生、相关学科教师、学校管理人员等。

（三）本轮监测将首次实行计算机化考试。测试工作统一安排在学校机房进行，试题在计算机上呈现，客观题在计算机上直

接作答，主观题在纸质答题卡上完成。

（四）测试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抽样办法

（一）依据省教育厅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数据进行参测学生抽样。

（二）请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组织人员对本地区小学和初中学籍管理系统中的学校设置进行一致性核查，于 9 月 25 日前完成。

为避免跨校测试，学籍系统中的所有学校须与其所在的地理位置相一致，即一个校址对应一所学校名称。村校、教学点、分校等均应在学籍管理系统中单独设置，不得混置在中心校、学校本部中。学籍管理系统中每一所学校所有学生的学籍均应与实际就读地保持一致。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义务教育学生学业质量监测工作由各级教育督导部门统筹组织，教研部门具体实施，基教部门做好相关组织协调工作，考试部门负责考务培训、安排和组织。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领导，完善组织机制，保证监测工作顺利完成。

（二）提高思想认识。义务教育学生学业质量监测是扭转“唯分数、唯升学”倾向、推动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抓手，能够帮助各地各校精准诊断教学与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教育决策提供科

学依据。各地各校要树立科学的质量观，让监测真正成为推动育人方式转变的“体检仪”和“指挥棒”。

（三）加强队伍建设。加强监测队伍的建设和管理，遴选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督学参与义务教育学生学业质量监测。切实做好培训工作，确保参与监测工作实施的相关人员了解政策、熟悉规则、掌握方法、严格自律。

（四）强化工作纪律。各地各校在完成相关监测工作的过程中，不得组织学生进行专门的复习和辅导，不得违反保密规定和考试纪律，不得对学生个人、学校或地区的测试结果进行排名，不得以测试结果为依据对个人和集体进行奖惩。测试期间，省教育厅将组织视导员赴各县（市、区）进行巡视并指导质量监测工作。

（五）保障工作经费。全省义务教育学生学业质量监测与分析工作经费主要由省教育厅统筹落实，市、县（市、区）两级考务组织费用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适度分担，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该项经费列入常规预算予以保障，确保各项准备及现场测试组织工作落实到位。

（六）落实机考保障。本次监测是我省首次实行计算机化考试。每个县（市、区）原则上抽取 14 所小学、10 所初中参加测试。每所参测小学须配备 1 间 35 台以上计算机的机房，每所参测初中须配备 2 间 35 台以上计算机的机房，每个机房同时配备 35 副具备听音功能的普通耳机。机考所需设施设备由县级教育

行政部门统一负责落实与验收，对暂不具备条件的参测学校，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通过区内调配等方式予以解决，确保所有参测学校按时完成设施设备准备工作。

四、其他事项

请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将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联络员（包括姓名、单位、职务、职责分工、联系方式等）于10月10日前报省教育厅教育督导室和省教育科学研究院中小学教学研究室。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省教育厅教育督导室联系人：蒋明星

电 话：025-83335602

省教育科学研究院中小学教学研究室联系人：周世科

电 话：025-83758239



（此件依申请公开）